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催告书

（正本）

福人社监催告字〔2025〕第03号

福泉磷城医院（普通合伙）：

因你（单位）存在未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福人社监理字〔2024〕第6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你单位主动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明确的义务：

1、到福泉市社保局依法足额缴纳袁勇、赵秀娟等54人在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累计的社会保险费用合计522783.30元；

2、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福人社监理字〔2026〕第6号）上明确的缴纳罚款方式，缴纳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叁元叁角整（¥522783.30元）；缴纳社会保险欠缴期间产生的滞纳金壹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叁分（¥188761.93元）。

对上述催告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福泉市政务服务中心后2楼

联系人：周光海、张云仙；电话：0854-2220160。

福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